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333/E258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現時對於各類公證服務，是由三間公共公證署及執業私人公證員（法律規定不能由私人公證員作出的公證行為除外）提供。以繕立公證書（俗稱“簽契”）此一主要公證服務為例，三間公共公證署於 2014 年共“簽契”6654 份，而現正執業的 56 名私人公證員共“簽契”26447 份。因此，私人公證員承擔了將近八成的“簽契”數量，確實分擔了公共公證署的工作量，並起到提高公證服務效率的作用。

根據過去三年的統計數據，公共公證署於 2012 年至 2014 年的“簽契”數量分別為 6273 份、6266 份及 6654 份；而私人公證員則分別為 28434 份、28148 份及 26447 份。因此，三間公共公證署所提供的繕立公證書服務的使用量並沒有顯著升幅，而私人公證員方面則更持續下降。按照現時公共公證署的設置，加上執業私人公證員的數量，已足夠應付目前的公證服務需求。

二、私人公證員的工作性質非屬自由職業，而是在身分上等同於公共公證署的公證員，並負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些義務，同時受政府監管。故此，私人公證員職務與律師業是相互獨立的，而兩者之間的角色定位及其相互關係如何界定，涉及到公證員體系的深層次改革，仍需進行評估和研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 務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究。

至於是否開設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，主要考慮設立私人公證員的目的及市民對公證服務的需求。單以“簽契”為例，儘管現時私人公證員承擔了將近八成的“簽契”工作量，但私人公證員各自“簽契”的數量卻有很大差異，當中有 10 名私人公證員年平均“簽契”數量已佔所有私人公證員“簽契”總量的八成。因此，經評估有關情況後，自 2002 年之後便沒有再開辦私人公證員課程。

三、但另一方面，基於律師執業的公平性，政府認同有需要重開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，並已就相關問題聽取了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。現會對私人公證員的從業資格、權利和義務，以及對其所作的監察和紀律處分等方面的規定進行檢討和修訂。在完成修訂後將開展私人公證員的培訓課程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